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3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90035	2022年5月6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以高某为首的10多个人强行闯进三河回族乡庆财萤石矿区，违法采矿，无采矿权、无探矿权、无经营权。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p> <p>经调阅三河边境派出所接处警记录，2022年5月6日，额尔古纳市三河回族乡庆财萤石矿投资人高某某及其女儿孙某等人进入该矿区，受到其两位姑母阻止，发生纠纷，双方报警处置。据派出所提供的情况反映：当日孙某一行人对房屋进行清理，主要为复工复产做准备，并未进行任何采矿作业。高某某作为企业投资人，等同于企业法人，其进入矿区为合法合理行为，不存在“强行闯进”说法。2022年5月7日，额尔古纳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以扰乱单位秩序给予孙某两位姑母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反映的“以高某为首的10多个人强行闯进三河回族乡庆财萤石矿区”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该矿营业执照于2018年3月20日变更登记，变更后经营期限为长期。名称为额尔古纳市三河回族乡庆财萤石矿，投资人为高某某，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投资人即为企业所有人，视同企业法定代表人，拥有企业经营权。该企业经营范围为萤石采掘、销售。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矿山首立时间为2003年7月10日，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井工矿山。经延续，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采矿权深部设置探矿权，勘查面积为0.12平方公里，探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2016年10月21日；经延续，探矿权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该矿取得采矿许可证以来曾有过开采活动，自2015年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举报人反映的“无采矿权、无探矿权、无经营权”内容不属实。</p> <p>经额尔古纳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三河回族乡人民政府实地走访，额尔古纳市三河回族乡庆财萤石矿于2015年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2024年1月，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并编制《额尔古纳市三河回族乡庆财萤石矿矿区资源开采情况核查报告》，经专家组审查论证，该矿山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情况。矿区位于三河回族乡海三路南50号，与三河乡交警中队距离约50米，日常过往人员较多，经询问周边群众及三河乡交警中队，均表示近年来未发生过开采活动，现场核查矿区无开采和生产痕迹。举报人反映的“违法采矿”内容不属实。</p>	不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额尔古纳市委、市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同类问题出现，同时也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采矿方面知识的知晓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90008	<p>举报人房屋与鄂温克电厂厂房最近196米，与敏东一矿厂界最近距离为240米。鄂温克电厂和敏东一矿噪声仍然很严重，调查报告都是虚假内容。电厂和矿区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该区域居民生活问题扬尘污染还是很严重，最近说是给解决移民问题，但仍没有作出行动。</p>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鄂温克电厂2008年6月开工建设，2012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行；敏东一矿2008年开始建设，2015年开始联合试运行。企业附近居民于2013年建设房屋并入住。因鄂温克电厂和敏东一矿建设时附近无居民，环评报告中未明确卫生防护距离。</p> <p>1.关于“噪声仍然很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现场检查发现，鄂温克电厂主要噪声源皆已安装降噪设施，另外其运输车辆路径不经过居民住房附近。敏东一矿为“井工矿”，输煤系统为全封闭系统，采用减震降噪、厂房隔噪等方式控制噪声，矿区无工程车辆运行，仅运行洒水车，无强噪声源。经调阅2025年3月15日至17日鄂温克电厂委托三方公司开展的一季度自行检测；3月27日至28日敏东一矿委托三方公司开展自行检测；6月6日至7日鄂温克电厂委托三方公司开展的应急检测；6月10日敏东一矿委托三方公司开展的应急检测；6月12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分局委托三方公司开展的检测，噪声结果均显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三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6月27日委托三方公司对居民院墙外噪声再进行一次检测，下一步视检测结果进行处理。</p> <p>综上所述，根据多次噪声检测数据显示，均未发现存在超标现象；但是因噪声指标属人体感官指标，在达标的情况下仍可能会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的情况。举报人所述“噪声仍然很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2.关于“扬尘污染还是很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现场检查发现，鄂温克电厂煤炭全部存放于球形仓内，厂区无露天堆煤。鄂温克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部分由明远运输公司密封运至蒙西水泥厂综合利用，剩余部分经苫盖严密后运至伊敏露天矿填埋，临时贮存时运至鄂温克电厂贮灰场苫盖存放。鄂温克电厂主要运输车辆为运送粉煤灰车辆，运输频次约每日20辆，装卸地点与居民直线距离约200米，运输路径不经过居民住房附近。敏东一矿为井工矿，生产的煤炭全部存放于10万吨封闭条形仓内，通过5.7公里全封闭皮带走廊直接输送至电厂球形煤仓供电厂使用，煤炭各封闭式输煤皮带均设有洒水喷淋设施。经调阅2025年3月15日至17日鄂温克电厂委托三方公司开展的一季度自行检测；3月27至28日敏东一矿委托三方公司开展自行检测；6月6日至7日鄂温克电厂委托三方公司开展的应急检测；6月10日敏东一矿委托三方公司开展的应急检测；6月12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分局委托三方公司开展的检测；悬浮颗粒物结果均显示符合相关标准。2025年6月20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调查人员对鄂温克电厂及敏东一矿东侧厂界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扬尘现象。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6月27日已委托三方公司对居民院墙外悬浮颗粒物再进行一次检测，下一步视检测结果进行处理。</p> <p>综上所述，根据多次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显示，均未发现存在超标现象；结合现场检查结果研判，扬尘在达标的情况下遇到大风天气仍可能会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举报人所述“扬尘污染还是很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3.关于调查报告“都是虚假内容”问题不属实。</p> <p>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举报问题开展调查，第三方检测单位具备资质，检测结果真实有效，调查报告内容皆为实际情况，举报人所述调查报告内容“都是虚假内容”问题不属实。</p> <p>4.关于“最近说是给解决移民问题，但仍没有作出行动”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鄂温克族自治旗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均未作出解决移民问题相关承诺，举报人反映的“最近说是给解决移民”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强化监管，督促和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加强沟通引导，尽力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p>	<p>鄂温克族自治旗委、旗政府将组织职能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开展自行检测。在噪声和无组织排放达标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在运输作业时避免鸣笛，遇极端天气适时采取临时停运、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进一步控制噪声、扬尘的产生，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进一步做好与该区域居民的解释和引导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的支持和理解。</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190045	<p>呼伦贝尔市存在多家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生产地沟油的小作坊。如，海拉尔区永合油脂回收部；呼伦贝尔市昌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镇高家窑村广源废油回收站；呼伦贝尔市蒙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志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天隆废弃动植物油加工部；海拉尔区宏胜废油脂加工部。上述单位以极低价格收购餐厨垃圾，如果按照正规工艺流程生产销售油脂将无法获取利润，必然是会亏损的。</p>	呼伦贝尔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在我市境内的8家企业中，4家企业营业执照已注销；2家企业未生产；2家企业正在运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如下：</p> <p>1. 海拉尔区天隆废弃动植物油加工部，地址位于海拉尔区光明村园田东四路。经检查组现场核查，该加工部无厂房、生产设备和任何相关人员，未发现生产经营迹象，现已荒废，该加工部营业执照已注销。</p> <p>2. 海拉尔区永合油脂回收部，地址位于海拉尔区哈克镇联合村三组。经检查组现场核查，发现原生产车间内安装的加工设备均已拆除，现场已无人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该车间处于闲置状态，该回收部营业执照已注销。</p> <p>3. 海拉尔区宏胜废油脂加工部，地址位于海拉尔区建设镇光明村电厂北侧。检查组现场未发现生产经营迹象，未发现任何生产加工设备和相关人员，未发现生产厂房和餐厨垃圾，该加工部营业执照已注销。</p> <p>4. 海拉尔区宏胜废旧油脂加工部，地址位于海拉尔区哈克镇联合村二组大门。检查组来到现场，发现一座空置厂房，未发现任何生产加工设备和工作人员，该车间处于闲置状态，该加工部营业执照已注销。</p> <p>5. 呼伦贝尔市蒙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海拉尔区哈克镇孙家屯村。该公司已进行环评备案登记，营业执照存续，该公司生产车间内安装有一台生物质颗粒锅炉作为生产热源（型号：CYZQ，未标注额定蒸发量），该锅炉长1.5米、高1.5米、宽0.5米。该锅炉已配套安装水浴除尘器，检查时进料口内无生物质颗粒，炉膛内无积灰，未发现锅炉存在使用痕迹。生产废水经车间内管道排放至车间外西侧地理式废水收集罐中，检查时罐内存有少量雨水，结合罐体散发气味判断罐内无生产废水。检查期间该公司未生产，对厂区周围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乱排乱倒生产废物的情况，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经进一步核查发现该公司与河北省石家庄鸿泽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日签署餐厨废弃油脂委托回收处理合同，也因一直未生产而不存在实际交易行为。</p> <p>6. 呼伦贝尔市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海天小区7号楼205门市。经检查组现场核查，该公司自设立（2021年设立）至今，注册地址无生产经营迹象，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主体为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深蓝烧烤店。</p> <p>7.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嘎查葛飞动植物油加工部，注册地址为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嘎查。经实地检查，该加工部正在开展废弃油加工回收处理业务。该加工部通过蒙E牌照的三辆车从海拉尔区、鄂温克旗各餐饮单位收购废弃油，经油水分离设备加工后，再以“呼伦贝尔市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向外出售。主要通过外雇罐车运输至河北省，并出售给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金瑞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金昊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提炼生物柴油的原料。经鄂温克旗多部门联合核查，尚未发现葛某向其他公司或个人出售废弃油，并未在鄂温克旗境内流通。</p> <p>8. 呼伦贝尔市昌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新兴居委103号。根据询问笔录，企业自述从海拉尔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区炸鸡店收取废油，现场有收运餐厨垃圾车2辆、餐厨废弃物储油桶16个、35吨油罐1个及若干小油壶。经现场核实和询问笔录，企业没有地沟油生产设备，未对收取的餐厨废弃物进行加工处理，未生产地沟油。收集后销往河北2家企业（河北互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沧州市宝来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现场没有生产设备和生产线，不具备加工生产条件。</p>	部分属实	建立巡查机制，加强宣传引导，防止违法问题发生。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建局已于2025年6月22日向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嘎查葛某动植物油加工部下达《禁止无手续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告知书》，并依法将此案件移交鄂温克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罚。陈巴尔虎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呼伦贝尔市昌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2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190043	2011年6月,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政府用推土机毁坏阿镇新景德林场内种植的防风固沙林763亩;同年8月,毁坏阿镇新景德林场内种植的防风固沙林2509.7亩。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20日,新巴尔虎左旗组织旗林业和草原部门到新景德林场,向举报人了解其信访反映的“763亩防风固沙林”与“2509.7亩防风固沙林”地块位置。经信访人指认,2509.7亩防风固沙林地块是指新巴尔虎左旗殡仪馆建设项目,763亩防风固沙林地块是指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占地。</p> <p>经现地踏查、查询历年国土遥感监测影像、比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两项目建设与周边地块情况如下:</p> <p>一是新巴尔虎左旗殡仪馆建设项目,于2013年动工,占地122亩,套合2011年林保规划数据为非林地,与举报人反映的毁林2509.7亩不符,项目周边地块现状为沙地、草地、灌木林,不存在破坏情况。项目占用草原地块已于2018年取得草原审核手续,共180亩,122亩建筑物均在草原审核范围内。</p> <p>二是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于2008年取得72亩建设用地审批手续,2011年动工,建设占用72亩(套合2011年林保规划数据为非林地),为防止二次污染围设防飞网118亩,共190亩,并非信访人反映的763亩,项目周边现状为草地、灌木林,不存在破坏情况。2016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显示该区域为林地,地类宜林地、宜林沙荒地,2023年垃圾场扩建工程办理149亩林地审核手续。</p>	部分属实	加强政策宣传,保护草原生态。	新巴尔虎左旗委、政府将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水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190032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苏木查干诺尔嘎查周某某毁坏草原面积达120亩，用于硬化地面20亩，挖掘不明用途坑洞，建设棚圈三座(两座倒塌)，房子4座(一座倒塌)，洗羊圈一个，院套一个。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问题地块位于东乌珠尔苏木查干诺尔嘎查牧民宝某承包经营草场范围内，现场存在建筑物及硬化地面19.307470亩，其中，涉及4.24632亩存在违法占用草原问题，未达到举报人反映的“毁坏草原面积达120亩，用于硬化地面20亩”，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20日，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及第三方勘测机构赴反映问题地块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存在陈巴尔虎旗农科局实施建设的陈巴尔虎旗饲草储备库项目的饲草储备库及剪毛点15.06115亩；承租者何某某违法建设硬化地面、洗羊池、石料堆及沟渠3.83632亩；历史遗留无主院墙、彩钢房、硬化地面0.41亩。</p> <p>1. 陈巴尔虎旗农科局实施建设的陈巴尔虎旗饲草储备库项目，建设内容为用于贮存抗灾饲草料的2处饲草储备库和1处剪毛点，面积共计15.06115亩（饲草储备库15.00015亩、剪毛点0.061亩），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陈巴尔虎旗将“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审批”及“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行政许可权限下放至各苏木镇人民政府。</p> <p>东乌珠尔苏木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6日对该项目“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事项进行审批，并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备案面积26.83亩，此处不存在违法问题。</p> <p>2. 2013年12月31日，草原承包经营者宝某与周某某、何某某、范某某签订草场租赁协议，将承包经营的7249亩草场进行租赁，租赁期限为13年（2025年12月31日租赁期满）。经比对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确认承租者何某某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违法破坏草原面积共计3.83632亩，违法建筑物分别为石料堆0.0609亩，三处水泥地基3.50541亩，一处平房0.06414亩，一个洗羊池0.175亩，一条沟渠0.03087亩。</p> <p>3. 经比对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草场北侧院套、彩钢房及硬化地面于2018年建设，面积共计0.41亩（院墙0.14亩、彩钢房一处0.14亩，硬化地面三处0.13亩），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已于2025年6月13日对该反映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因建设时该草场为嘎查集体机动草场，暂未找到违法责任主体，2025年6月15日在查干诺尔嘎查委员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若公示期内相对行为人已查实，将依法履行执法程序并要求恢复植被；若公示期满后仍无法查实相对行为人，将由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代为拆除并恢复植被。</p>	部分属实	压实林草长责任，加强对该草场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再次发生破坏草原现象。	<p>1. 2025年6月13日，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6月21日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对该违法线索立案调查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当事人破坏草原3.83632亩违法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已缴纳，现已开展植被恢复工作。</p> <p>2. 陈巴尔虎旗委、旗政府监督违法当事人履行罚没款缴纳和植被恢复责任，从快办理违法案件，防止再次发生破坏草原现象。</p>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NM202506190032	2024年至今，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复兴镇天台岭村几千亩森林被村民毁坏，种植了物耕种。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应为“2024年至今，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复兴镇天台岭村几千亩森林被村民毁坏，并用于耕种农作物”。针对复兴镇天台岭村毁林开垦问题，阿荣旗已于2025年6月15日制定《阿荣旗复兴镇天台岭村毁林毁草专项整改方案》，自整改方案实施以来，在原有掌握案件线索的基础上，经核查组比对历年影像并进行现场勘查，排查出阿荣旗复兴镇天台岭村8块林地在2024年以后存在被破坏行为，8块林地已全部开垦并种植农作物，面积共计48.81亩。经套核2023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显示开垦地类为灌木林地、乔木林地；经比对“三区三线”数据，显示不在耕地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目前，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正在进行林地损坏程度认定，阿荣旗公安局和复兴镇人民政府正在核查违法开垦嫌疑人。</p>	部分属实	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全民参与保护生态环境。	<p>1. 加快处置此次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科学合理认定林地损坏程度，确保问题解决到位、查处到位、恢复到位。</p> <p>2. 理顺现有执法监管体制，明确易发生毁林开垦区域、地块，安排专人包保监督，逐一按地块落实具体人员和职责。</p> <p>3. 强化相关法规宣传的深度广度，形成全体村民充分认识毁林严重后果、主动参与管护、积极参与监管的工作格局。</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NM202506190001	<p>1. 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 2014 年批复了各项手续，于 2016 年开工经营，2019 年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突然告知该合作社位于辉河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内，要求举报人将合作社搬出生态红线，举报人经多次上访举报，2022 年 4 月，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在举报人服刑期间强迫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认为该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p> <p>2. 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在手续完善的情况下被告知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而强行被征收，举报人认为支付收购资金举报人不应出具收购资产发票。第三期支付收购资金应尽快进行支付。</p> <p>3. 举报人质疑既然该合作社位于自然保护区内，需要拆除、搬出，为什么政府收购后可以补办手续。</p> <p>4. 政府在与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资产的过程中，举报人称没有进行协商，都是强制。</p>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事项为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于 2022 年收购鄂温克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和鄂温克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动产）事宜。</p> <p>1. 关于“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 2014 年批复了各项手续，于 2016 年开工经营，2019 年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突然告知该合作社位于辉河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内，要求举报人将合作社搬出生态红线，举报人经多次上访举报，2022 年 4 月，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在举报人服刑期间强迫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认为该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陶某某。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田某。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和田野奶牛养殖基地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纳文嘎查境内，同时处于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占地面积 3.5 万平方米，距保护区边界 1 千米，距最近的缓冲区 19 千米。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规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不得划为禁养区。因此，该基地不在禁养区范围内。</p> <p>2019 年 5 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对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函》指出，“现场核查发现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请鄂温克旗政府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方案”。鄂温克族自治旗相关部门多次下发文件要求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进行相应整改，并需经相关部门认定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2019 年 12 月，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向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及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下达《关于加快推进相关整改的通知》，督促其按环保部门和水利部门规定要求，编制、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及其他相应手续，并未要求举报人将合作社进行搬迁。</p> <p>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关于〈田野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的请示〉的批复》，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关于鄂温克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完善了项目审批手续。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多次与田某、陶某某协商收购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资产相关事宜，在其同意后，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与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和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三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p> <p>田某因虚开发票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时由其家属将《资产收购协议》文本带入鄂温克族自治旗看守所，交由田某本人进行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是三方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自愿签订，不存在强制等不正当手段迫使另一方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p> <p>2. 关于“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在手续完善的情况下被告知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而强行被征收，举报人认为支付收购资金举报人不应出具收购资产发票。第三期支付收购资金应尽快进行支付”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该《资产收购协议》是由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法定代表人田某和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陶某某自愿签署，不存在强行征收。《资产收购协议》第 6.5 条约定，在出让方及收购方履行完毕本协议 6.3</p>	不属实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鄂温克族自治旗旗委、旗政府将持续关注举报人思想动态，及时做好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依法依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以群众“事心双解”为目标，从源头化解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和 6.4 条约定后，出让方已向收购方出具全部收购资产发票条件下，收购方支付出让方第三期收购资金。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依规需提供收购资产发票。截至目前出让方未向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相应发票，未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因此第三期收购款未达到支付条件。</p> <p>3. 关于“举报人质疑既然该合作社位于自然保护区内，需要拆除、搬出，为什么政府收购后可以补办手续”问题不属实。</p> <p>项目《关于〈关于田野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的请示〉的批复》是 2022 年 7 月 10 日取得的，《关于鄂温克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是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的，相关手续均是在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023 年 3 月 1 日）前办理完成的，并非收购后补办手续。同时该基地处于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在禁养区范围内，不存在拆除、搬出等问题。</p> <p>4. 关于“政府在与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资产的过程中，举报人称没有进行协商，都是强制”问题不属实。</p> <p>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收购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和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的资产是在依法依规、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举报人田某签署各项协议后完成的。《资产收购协议》是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与鄂温克旗田野奶牛养殖基地法定代表人和鄂温克族自治旗田野大草业牧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多次对协议中资产确认、收购时限、付款方式等内容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的，不存在强制。</p>					